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3〕46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厦门集美康泰恩中医院 等2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医保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2〕61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厦门集美康泰恩中医院等2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厦门集美康泰恩中医院	集美区杏林街道杏锦路 12 号一、二、三层	集美区	集美区杏林街道杏锦路 12 号一层 102、二、三层	
2	厦门市民善堂药业有限公司	集美区龙亭六里 2-116 号	集美区	集美区龙亭六里 2-123 号、2-124 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